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申报稿

独立财务顾问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等议案。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李继承、甘珊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欧思兰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21,000,000 元；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2022】第 001303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欧思兰的评估值为 2,164.32 万元，评估增值 249.37 万元，增值率 13.02%。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欧思兰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1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欧思兰 100%的股权。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公司本次交易对方是李继承、甘珊，涉及的交易标的系欧思兰 100%股权。

2.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2】第 00130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164.32 万元，评估增值 249.37 万元，增值率 13.02%。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作价 2,1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标的公司净资产变动原因主要为职工薪酬的增加、房屋和机器的折旧摊销、办公和服务费的增加以及借款利息的增加。

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厂房于 2022 年 10 月份达到可使用状态，11 月份开始计提折旧，摊销 32.48 万元，办公机器电子设备 10-12 月份折旧摊销金额为 20.99 万元。折旧合计摊销 53.47 万元；职工薪酬 2022 年 10-12 月增加 123.62 万元；办公费增加 48 万元；人力资源服务费等增加 63 万元；利息支出增加 33.68 万元。

上述净资产变动是由于标的公司处于前期建设、调试产线阶段，尚未开展主营业务导致的前期亏损，是合理的。
本次安特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订之时，已经考虑了标的公司前期亏损因素在内，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2,100.00 万元。且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 “4.4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之约定：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2022 年 9 月 30 日）次日至股权交割日为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安特股份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对价是合理的，无须调整。

3. 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李继承、甘珊发行股份买欧思兰 100%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21,000,000 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21,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 1.4 元/股，发行数量为 15,000,000 股（限售 15,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2.7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欧思兰 100%的股权。

具体情况如下：

欧思兰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欧思兰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元）	总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李继承	80%	12,000,000	16,800,000	0	16,800,000
2	甘珊	20%	3,000,000	4,200,000	0	4,200,000
合计	-	-	15,000,000	21,000,000	0	21,000,000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化妆品 OEM&ODM 行业现状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和美容意识的提高而快速发展，化妆品行业被誉为“永远的朝阳产业”之一。其中化妆品 OEM&ODM 模式凭借其专业化分工的优势，成为越来越多品牌商家的选择，包括国际知名品牌、本土大型品牌以及化妆品初创企业等。

目前化妆品代工行业的发展仍主要表现为行业内企业数量的激增，尚缺乏运营

管理等方面的质的突破。各种代工厂商同质化严重，产品差异并不明显，未来同类公司之间在销售领域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如何节省开发成本、缩短新品开发时间、把握最新产品趋势将成为化妆品代工企业发展的新课题，而能够拥有尖端技术开发能力和自主配方的 OEM&ODM 企业将成为化妆品成品商的首选。同时，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及对生活品质的追求，化妆品下游需求一直保持扩张趋势，且随着美妆意识和消费习惯的不断培养，未来化妆品消费需求将不断升级，人均消费及中高档化妆品消费均有望显著提升。下游渠道的良好发展将推动化妆品代工的需求量，并刺激 OEM&ODM 企业提升自身研发创新能力，加速转型升级。

2、挂牌公司现状

安特股份主要参与化妆品产业链的生产、制造环节，公司已经形成了集研发、生产、设计、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妆品 OEM&ODM 服务。公司具备敏锐的市场前瞻性、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优秀的自主配方研发能力、先进的工艺技术以及优秀的高执行力团队。公司生产的化妆产品品类丰富，主要通过代工贴牌方式销往下游的化妆品品牌客户，产品通过终端品牌商以及渠道客户销往全国各地，目前公司与屈臣氏集团、Henkel、IPSY、SHEIN、植物医生、欧莱雅、华熙生物、名创优品、珀莱雅等众多国内外知名化妆品品牌达成良好合作关系。

3、标的公司现状

欧思兰经营范围包括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消毒剂销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处于前期建设阶段，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厂房于 2022 年 5 月完成竣工验收，2022 年 10 月份达到可使用状态，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准备办理中，预计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欧思兰已陆续购置了生产所需要的设备、调试产线，并于 2023 年 1 月末正式投入生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投入生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报告期内，欧思兰厂房及生产线处于建设阶段，建成后将拥有生产经营所需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产能、增强挂牌公

司的资产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欧思兰处于前期建设阶段，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但安特股份与欧思兰同属于化妆品制造行业，未来在产品开发和业务拓展过程中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权属清晰，一直是李继承、甘珊夫妇合计持股100.00%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最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申请，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使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至安特股份名下。标的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独立，本次购买标的公司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同时，标的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本次购买标的公司有利于提高整体产能，增强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安特股份与欧思兰同属于化妆品制造行业，未来在产品开发和业务拓展过程中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不涉及。

四、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中李继承系挂牌公司的股东、董事、总经理，**系挂牌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胜成的胞兄；**甘珊系李继承的配偶。除此之外，交易对手方与安特股份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胜成。

夏胜成直接持有公司 54.00%的股份，系公司法人股东苏州鼎伦的执行事务合

伙人，可以控制苏州鼎伦持有的公司 10.00%的股份，合计可以控制公司 64.0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夏胜成直接持有公司 30.92%的股份，通过苏州鼎伦可以控制公司 5.73%的股份，合计可以控制公司 36.65%的股份;李继承直接持有公司 54.8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公司新增一位自然人股东甘珊，直接持有公司 8.55%的股份，系公司股东李继承之配偶，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63.35%的股份，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由夏胜成变更为李继承，实际控制人由夏胜成变更为李继承、甘珊夫妇。

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安特股份与欧思兰同属于化妆品制造业，双方主营业务具有高度协同性。报告期内，欧思兰厂房及生产线处于建设阶段，建成后将拥有生产经营所需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产能、增强挂牌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特股份所属行业仍为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妆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仍为研发、生产、设计、销售化妆品。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七、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2022 年 9 月 30 日）次日至股权交割日为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八、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组相关规则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之第一款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重组计算过程

依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苏亚苏审[2023]1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特股份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40,557,782.1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915,855.50 元。安特股份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欧思兰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导致安特股份取得欧思兰的控制权。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苏亚苏审[2023]14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欧思兰总资产为 91,865,144.56 元，净资产为 15,488,940.00 元。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2]第 001303 号《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欧思兰的股东全部

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评估值为 2,164.37 万元，评估增值 249.37 万元，增值率 13.02%。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欧思兰 100%股权价格为 2,100.00 万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91,865,144.56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②	140,557,782.16
交易金额③	21,000,000.00
计算依据④	91,865,144.56
计算比例④/②	65.36%
二、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①	15,488,940.00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额②	23,915,855.50
交易金额③	21,000,000.00
计算依据④	21,000,000.00
计算比例④/②	87.81%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安特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65.36%，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87.81%。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九、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或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所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监管机构的审查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若本次重组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或者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终止或取消的可能。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交易时间进度不确定以及可能被终止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定价依据。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 2,164.32 万元，增值率为 13.02%。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估值假设不一致的情况，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评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价值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评估价值的风险。

（三）业务整合和规模扩张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资产规模、员工数量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现有的管理方式，如果管理水平的提升、管理体系的完善不能支持发展的速度，则可能引发一系列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

十、其他

无

十一、重组要素信息表

本重组是否涉及以下内容	是/否
购买资产	是
出售资产	否
交易标的为完整经营性资产	是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是
募集配套资金	否
业绩承诺及补偿	否
关联交易	是
控制权变动	是
第一大股东变更	是
注册程序	否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 本次交易方案 2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
二、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及业绩承诺补偿 5
四、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
五、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的影响 5
六、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如有） 6
七、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6
八、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九、 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8
十、 其他 9
十一、 重组要素信息表 9

释义 **1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6**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6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16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17
二、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7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8
三、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9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9
五、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1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1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22
（三） 其他 22
六、 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2
七、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23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23
（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3
（三）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4
八、 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24
九、 其他 24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25**

一、 基本信息 25

二、 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26
（一） 挂牌公司历史沿革 26
（二） 目前股本结构 31
（三） 其他 32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四、 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33
（一）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33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34
五、 其他 35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38
一、 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38
二、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38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39
四、 其他 39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40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0
（A）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40
（B）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46
二、 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如有） 46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6
（二） 资产评估方法 48
（三） 资产评估结果 49
（四）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有） 49
（五） 评估结论及分析 74
三、 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如有） 76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76
（二） 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77
（三） 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77
（四） 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78
四、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82
五、 其他 82
第五节 挂牌公司发行股份情况（如有） 85
一、 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定价原则 85
（一） 发行行为及发行对象 85
（二） 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86
二、 此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87
三、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87
四、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87
五、 特定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 88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88
（二） 其他 88
六、 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88
七、 发行股份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控制权变动情况 89
（一） 发行股份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 89
（二） 发行股份前后挂牌公司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90
八、 其他 90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91
一、 合同签订 91
二、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91
三、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有） 91
四、 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91
五、 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92
六、 合同的生效 93
七、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93
八、 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93
九、 其他 94
第七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有） 95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96
第九节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有） 105
一、 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105
（一） 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105
（二）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如有） 105
二、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107
（一） 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07
（二） 发行股份的定价合理性分析（如有） 109
三、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110
第十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如有） 111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11
二、 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111
（一）资产负债表 111
（二）利润表 114
（三）现金流量表 116
第十一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119
一、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119
二、 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如有） 119

三、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19
四、 律师意见 120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122
一、 独立财务顾问 122
二、 律师事务所 122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22
四、 资产评估机构 123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124
一、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24
二、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25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126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7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28
第十四节 附件 129
第十五节 其他 130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安特股份	指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欧思兰	指	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安特股份发行股份购买欧思兰 10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安特股份发行股份购买欧思兰 100%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评估报告》	指	《安特股份拟进行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截止日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2 年 9 月 30 日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准则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化妆品 OEM&ODM 行业现状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和美容意识的提高而快速发展，化妆品行业被誉为“永远的朝阳产业”之一。其中化妆品 OEM&ODM 模式凭借其专业化分工的优势，成为越来越多品牌商家的选择，包括国际知名品牌、本土大型品牌以及化妆品初创企业等。

目前化妆品代工行业的发展仍主要表现为行业内企业数量的激增，尚缺乏运营管理等方面的质的突破。各种代工厂商同质化严重，产品差异并不明显，未来同类公司之间在销售领域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如何节省开发成本、缩短新品开发时间、把握最新产品趋势将成为化妆品代工企业发展的新课题，而能够拥有尖端技术开发能力和自主配方的 OEM&ODM 企业将成为化妆品成品商的首选。同时，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及对生活品质的追求，化妆品下游需求一直保持扩张趋势，且随着美妆意识和消费习惯的不断培养，未来化妆品消费需求将不断升级，人均消费及中高档化妆品消费均有望显著提升。下游渠道的良好发展将推动化妆品代工的需求量，并刺激 OEM&ODM 企业提升自身研发创新能力，加速转型升级。

2、挂牌公司现状

安特股份主要参与化妆品产业链的生产、制造环节，公司已经形成了集研发、生产、设计、销售为一体的专业化妆品 OEM&ODM 服务。公司具备敏锐的市场前瞻性、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优秀的自主配方研发能力、先进的工艺技术以及优秀的高执行力团队。公司生产的化妆产品品类丰富，主要通过代工贴牌方式销往下游的化妆品品牌客户，产品通过终端品牌商以及渠道客户销往全国各地，目前公司与屈臣氏集团、Henkel、IPSY、SHEIN、植物医生、欧莱雅、华熙生物、名创优品、珀莱雅等众多国内外知名化妆品品牌达成良好合作关系。

3、标的公司现状

欧思兰经营范围包括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消毒剂销售。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处于前期建设阶段，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厂房于 2022 年 5 月完成竣工验收，2022 年 10 月份达到可使用状态，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准备办理中，预计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欧思兰已陆续购置了生产所需要的设备、调试产线，并于 2023 年 1 月末正式投入生产。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已投入生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报告期内，欧思兰厂房及生产线处于建设阶段，建成后将拥有生产经营所需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产能、增强挂牌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欧思兰处于前期建设阶段，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但安特股份与欧思兰同属于化妆品制造行业，未来在产品开发和业务拓展过程中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标的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权属清晰，一直是李继承、甘珊夫妇合计持股 100.00%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最迟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申请，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使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至安特股份名下。标的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土地、厂房、设备等，资产独立，本次购买标的公司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资产质量；同时，标的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本次购买标的公司有利于提高整体产能，增强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安特股份与欧思兰同属于化妆品制造行业,未来在产品开发和业务拓展过程中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李继承、甘珊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2,100.00 万元。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2】第 001303 号《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164.32 万元，评估增值 249.37 万元，增值率 13.02%。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100.00 万元。
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欧思兰将成为安特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公司本次交易对方是李继承、甘珊，涉及的交易标的系欧思兰 100%股权。

2．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2】第 00130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2,164.32 万元，评估增值 249.37 万元，增值率 13.02%。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作价 2,1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至审计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标的公司净资产变动原因主要为职工薪酬的增加、房屋和机器的折旧摊销、办公和服务费的增加以及借款利息的增加。

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厂房于2022年10月份达到可使用状态，11月份开始计提折旧，摊销32.48万元，办公机器电子设备10-12月份折旧摊销金额为20.99万元。折旧合计摊销53.47万元；职工薪酬2022年10-12月增加123.62万元；办公费增加48万元；人力资源服务费等增加63万元；利息支出增加33.68万元。

上述净资产变动是由于标的公司处于前期建设、调试产线阶段，尚未开展主营业务导致的前期亏损，是合理的。

本次安特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订之时，已经考虑了标的公司前期亏损因素在内，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2,100.00 万元。且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 “4.4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之约定：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2022 年 9 月 30 日）次日至股权交割日为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安特股份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对价是合理的，无须调整。

3．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本次重组中，公司拟向李继承、甘珊发行股份买欧思兰 100%的股权，交易作价为 21,000,000 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21,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 1.4 元/股，发行数量为 15,000,000 股（限售 15,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2.7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欧思兰 100%的股权。

欧思兰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	转让前对欧思兰持股比例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现金支付对价部分（元）	总支付对价（元）
			发行股份(股)	对价金额（元）		
1	李继承	80%	12,000,000	16,800,000	0	16,800,000
2	甘珊	20%	3,000,000	4,200,000	0	4,200,000
合计		-	**15,000,000**	**21,000,000**	**0**	**21,000,000**

三、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中李继承系挂牌公司的股东、董事、总经理，**系挂牌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胜成的胞兄**；甘珊系李继承的配偶。除此之外，交易对手方与安特股份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重组相关规则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之第一款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重组计算过程

依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苏亚苏审[2023]1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特股份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40,557,782.1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915,855.50 元。安特股份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欧思兰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导致安特股份取得欧思兰的控制权。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苏亚苏审[2023]14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欧思兰总资产为 91,865,144.56 元，净资产为 15,488,940.00 元。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2]第 001303 号《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欧思兰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评估值为 2,164.37 万元，评估增值 249.37 万元，增值率 13.02%。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欧思兰 100%股权价格为 2,100.00 万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91,865,144.56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②	140,557,782.16
交易金额③	21,000,000.00
计算依据④	91,865,144.56
计算比例④/②	65.36%
二、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①	15,488,940.00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额②	23,915,855.50
交易金额③	21,000,000.00
计算依据④	21,000,000.00
计算比例④/②	87.81%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安特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65.36%，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87.81%。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安特股份的决策过程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继承、甘珊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0）《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

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3-2025 年发展规划议案》；

（1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联董事李继承、夏胜成对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2．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本次收购系安特股份收购欧思兰 100%的股权，欧思兰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外转让股权。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取得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股东同意，除此之外，公司章程未规定其他股权转让前置条件，无需其他决策程序。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本次交易尚需经安特股份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对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完备性审查并取得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

（三）其他

无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胜成。

夏胜成直接持有公司 54.00%的股份，系公司法人股东苏州鼎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控制苏州鼎伦持有的公司 10.00%的股份，合计可以控制公司 64.0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夏胜成直接持有公司 30.92%的股份，通过苏州鼎伦可以控制公司 5.73%的股份，合计可以控制公司 36.65%的股份;李继承直接持有公司 54.8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公司新增一位自然人股东甘珊，直接持有公司 8.55%的股份，系公司股东李继承之配偶，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63.35%的股份，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触发了收购，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公司控股股东由夏胜成变更为李继承，实际控制人由夏胜成变更为李继承、甘珊夫妇。

本次交易前后安特股份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夏胜成	10,854,000	54%	10,854,000	30.92%
李继承	7,236,000	36%	19,236,000	54.80%
苏州鼎伦	2,010,000	10%	2,010,000	5.73%
甘珊	0	0%	3,000,000	8.55%
合计	**20,100,000**	100%	**35,100,000**	100%

七、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并将继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为欧思兰100.00%的股权，交易对方为李继承、甘珊。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中李继承为挂牌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甘珊为李继承之配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特股份对欧思兰的持股比例由 0%增加至 100.00%，欧思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欧思兰。交易对方中李继承本身系安特股份股东，甘珊系李继承之配偶，未增加新的关联关系，因此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欧思兰系安特股份实际控制人李继承及其配偶甘珊投资设立的化妆品公司，经营范围与安特股份较为相似，设立以来尚未投入生产经营，虽然与安特股份在生产线、客户群体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在将来双方的业务拓展中可能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本次收购有利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

八、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九、其他

无

第二节 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uzhou Ante Cosmetic Co
曾用名	无
证券简称	安特股份
证券代码	871692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占桥头街 89 号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28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7 月 27 日
挂牌时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目前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注册资本（元）	20,100,000
实缴资本	20,100,000
股本总额	20,100,000
股东数量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596935287E
法定代表人	李继承
实际控制人	夏胜成
董事会秘书	郑玲
办公地址	苏州高新区占桥头街 89 号
邮编	215150
电话	13914013216
传真	0512-69375889
电子邮箱	anne.zheng@antecosmetic.com
公司网站	www.antecosmetic.com
所属行业（证监会行业分类）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设计、销售为一体的专业OEM & ODM化妆品制造企业
公司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研发、生产、销售：化妆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消毒剂的生产、销售；口腔清洁用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挂牌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结构

（一）挂牌公司历史沿革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相关公告信息，安特股份自 2012 年 5 月成立至今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公司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本演变

（1）2012 年 5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2 年 5 月 24 日，夏胜成、李继承、刘亚斌共同出资设立安特有限，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夏胜成认缴出资 1198.00 万元，实缴出资 239.60 万元；李继承认缴出资 800.00 万元，实缴出资 160.00 万元；刘亚斌认缴出资 2.00 万元，实缴出资 0.40 万元；股东认缴出资额交付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4 日。

2012 年 5 月 25 日，苏州德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德衡验字（2011）第 2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25 日止，安特有限已收到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5 月 28 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安特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120001711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苏州高新区珠江路 521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亚斌，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化妆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胜成	11,980,000.00	59.90	2,396,000.00	59.90	货币
2	李继承	8,000,000.00	40.00	1,600,000.00	40.00	货币
3	刘亚斌	20,000.00	0.10	4,000.00	0.1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

（2）2013 年 3 月，第二期出资

2013 年 2 月 2 日，安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安特有限的实缴资本由 4,000,000.00 元增加到 6,241,336.94 元，新增实收资本由夏胜成出资 1,310,888.58 元，李继承出资 923,448.36 元，刘亚斌出资 7,000.00 元，认缴注册资本余额交付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4 日。

2013 年 3 月 11 日，苏州德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德衡验字（2013）第 39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3 月 6 日止，安特有限收到新增实收资本

2,241,336.94 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出资完成后，安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胜成	11,980,000.00	59.90	3,706,888.58	59.39	货币
2	李继承	8,000,000.00	40.00	2,523,448.36	40.43	货币
3	刘亚斌	20,000.00	0.10	11,000.00	0.18	货币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6,241,336.94**	**100.00**	-

2013 年 3 月 23 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安特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205120001711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3 年 4 月，第三期出资

2013 年 4 月 8 日，安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安特有限的实缴资本由 6,241,336.94 元增加到 10,001,000.00 元，新增实收资本由夏胜成出资 2,283,111.42 元，李继承出资 1,476,551.64 元。

2013 年 5 月 21 日，苏州德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德衡验字 2013 第 865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5 月 17 日止，安特有限收到新增实收资本 3,759,663.06 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出资完成后，安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胜成	11,980,000.00	59.90	5,990,000.00	59.89	货币
2	李继承	8,000,000.00	40.00	4,000,000.00	40.00	货币
3	刘亚斌	20,000.00	0.10	11,000.00	0.11	货币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10,001,000.00**	**100.00**	-

2013 年 5 月 30 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安特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120001711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3 年 8 月，第四期出资

2013 年 8 月 8 日，安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安特有限的实缴资本由 1,000.10 万元增加到 1,30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由夏胜成出资 179.70 万元，李继承出资 120.00 万元，刘亚斌出资 0.2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6 日，苏州德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德衡验字(2013)第 18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14 日止，安特有限收到新增实收资本 2,999,000.00 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出资完成后，安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胜成	11,980,000.00	59.90	7,787,000.00	59.90	货币
2	李继承	8,000,000.00	40.00	5,200,000.00	40.00	货币
3	刘亚斌	20,000.00	0.10	13,000.00	0.1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13,000,000.00**	**100.00**	**-**

2013 年 11 月 12 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安特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120001711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4 年 2 月，第五期出资

2014 年 2 月 10 日，安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安特有限的实缴资本由 1,300.00 万元增加到 1,60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由夏胜成出资 179.70 万元，李继承出资 120.00 万元，刘亚斌出资 0.3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新《公司法》开始实施，新公司法实施后注册资本由实缴制变为认缴制，并取消了原《公司法》第二十九条关于验资的规定，故安特有限第五期出资未进行验资。

原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自成立起两年内，即 2014 年 5 月 24 前缴纳，新《公司法》将注册资本实缴制改为认缴制，除法律、行政法规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另有规定的以外，取消了关于公司股东（发起人）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出资、投资公司在五年内缴足出资的规定,故公司股东会决议延长公司注册资本缴纳期限至 2015 年 5 月 24 日。

本次出资完成后，安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胜成	11,980,000.00	59.90	9,584,000.00	59.90	货币
2	李继承	8,000,000.00	40.00	6,400,000.00	40.00	货币
3	刘亚斌	20,000.00	0.10	16,000.00	0.1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16,000,000.00**	**100.00**	**-**

（6）2014 年 8 月，第六期出资

2014 年 8 月 6 日，安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安特有限的实缴资本由 1,600.00 万元增加到 2,000.0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 400.00 万元由夏胜成出资 239.60 万元，李继承出资 160.00 万元，刘亚斌出资 0.40 万元，出资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5 日。

2016 年 8 月 12 日，江苏天诚事务所出具了苏诚会验字[2016]27 号《验资报告》，对安特有限第五期、第六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安特有限已累计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五期、第六期出资，合计人民币 700.00 万元，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为 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本次出资完成后，安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金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胜成	11,980,000.00	59.90	11,980,000.00	59.90	货币
2	李继承	8,000,000.00	40.00	8,000,000.00	40.00	货币
3	刘亚斌	20,000.00	0.10	20,000.00	0.1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100.00**	**-**

（7）2016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28 日，安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刘亚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1%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2 万元），作价 2 万元转让给夏胜成，并修改了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股，转让价格主要依据公司当时的每股净资产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胜成	12,000,000.00	60.00	货币
2	李继承	8,000,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8）2016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1 日，安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安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2,010.00 万元，本次共新增出资 600.00 万元，其中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剩余 59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夏胜成增加出资人民币 360.00 万元，其中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剩余 354.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李继承增加出资人民币 240.00 万元，其中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剩余 236.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60 元/股。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304160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特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胜成	12,060,000.00	60.00	货币
2	李继承	8,040,000.00	40.00	货币
合计		**20,100,000.00**	**100.00**	-

2016 年 8 月 11 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安特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5596935287E”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2016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6 日，安特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夏胜成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股权（对应出资额 120.60 万元）以平价方式转让给苏州鼎伦，同意李继承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股权（对应出资额 80.40 万元）以平价方式转让给苏州鼎伦。本次股权转让后，夏胜成、李继承、苏州鼎伦分别持有公司 54%、36%、10%的股权，夏胜成、李继承分别持有苏州鼎伦 60%和 40%出资额，穿透至最终投资人，夏胜成、李继承分别持有公司 60%和 40%股权，公司实际的股权架构没有改变，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胜成	10,854,000.00	54.00	货币
2	李继承	7,236,000.00	36.00	货币
3	苏州鼎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100,000.00**	**100.00**	-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

2017 年 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0400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5,933,527.02 元。

2017 年 2 月 9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7]第 1068 号《苏州安特化妆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的公允价值为 28,408,045.11 元。

2017 年 2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5 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一致同意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304002 号”《审计报告》，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25,933,527.02 元折股 20,100,000 股，折股比例为 1.2902:1，超过股本的部分 5,833,527.02 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010.0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2 月 26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验字（2017）第 3040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安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领取了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5596935287E 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胜成	10,854,000	54.00	净资产折股
2	李继承	7,236,000	36.00	净资产折股
3	苏州鼎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100,000**	**100.00**	-

3、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发生股权转让、股本变更等情形

（二）目前股本结构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核心员工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20,1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10,854,000	54%
	董事、监事、高管	18,090,000	90%
	核心员工	0	0%
总股本		**20,100,000**	**100%**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夏胜成	10,854,000	54%	境内自然人
2	李继承	7,236,000	36%	境内自然人
3	苏州鼎伦企业	2,010,000	1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20,100,000	100%	-

（三）其他

无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胜成，其基本情况如下：

夏胜成，男，汉族，197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广州卞卡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广州欧卡娜化妆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自主创业；2012 年 9 月至今任苏州尚卡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广州雷卡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道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苏州曾益实业投

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苏州俏比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苏州雷卡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 年 1 月至今任苏州玫瑰人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安特有限监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安特股份董事长。

（二）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夏胜成、李继承变更为夏胜成。

夏胜成与李继承于 2014 年 8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同时，夏胜成担任公司董事长，李继承担任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二人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夏胜成直接持有公司 54.00%的股份，系公司法人股东苏州鼎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控制苏州鼎伦持有的公司 10.00%的股份，合计可以控制公司 64.0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李继承直接持有公司 36.00%的股份，并系苏州鼎伦有限合伙人。夏胜成与李继承系兄弟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综上，夏胜成与李继承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023年2月28日，夏胜成与李继承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各方的权利义务即告终止，各方不再依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采取一致行动。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后，夏胜成直接持有公司54.00%的股份，同时系公司法人股东苏州鼎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控制苏州鼎伦持有的公司10.00%的股份，合计可以控制公司64.0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3年3月1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之公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除此之外，最近两年内公司未发生股权转让及股本变化情形，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动、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安特股份是一家集研发、生产、设计、销售为一体的专业 OEM&ODM 化妆品制造企业。公司具有丰富的化妆品、个人护理产品的设计开发经验，拥有标准的化妆品生产工艺和先进的生产技术设备，为国内外众多知名化妆品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品牌代工服务，可提供从产品规划、配方开发、包装设计、功效测试、灌装、包装到仓储物流的一条龙的服务方案。

公司具备敏锐的市场前瞻性、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优秀的自主配方研发能力、先进的工艺技术以及优秀的高执行力团队。公司生产的化妆产品品类丰富，主要通过代工贴牌方式销往下游的化妆品品牌客户，产品通过终端品牌商以及渠道客户销往全国各地，目前公司与屈臣氏集团、Henkel、IPSY、SHEIN、植物医生、欧莱雅、华熙生物、名创优品、珀莱雅等众多国内外知名化妆品品牌达成良好合作关系。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元）	134,992,525.95	111,047,71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54,886.32	-2,066,399.80
毛利率（%）	19.19%	17.09%
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64%	-8.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66%	-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511,676.27	-2,529,878.3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68	10.96
存货周转率（次）	4.09	4.66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40,557,782.16	127,575,987.65
其中：应收账款	12,988,585.64	12,302,065.39
预付账款	3,727,499.74	1,494,823.69
存货	24,252,078.73	29,071,256.91
负债总计（元）	116,641,926.66	104,515,018.47
其中：应付账款	43,122,908.84	27,678,53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3,915,855.50	23,060,96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9	1.15
资产负债率（%）	82.99%	81.92%
流动比率（倍）	0.96	1.57
速动比率（倍）	0.49	0.88

注：公司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苏亚苏审[2022]107 号、苏亚苏审[2023]149 号审计报告。

五、其他

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1、挂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集研发、生产、设计、销售为一体的专业OEM&ODM化妆品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属于化妆品制造业（代码C2682）。根据《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江苏省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达标水平》（2021 年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2021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2021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规定，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范围内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已建项目不涉

及“两高”产品及工序，未被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

2、挂牌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水、电，未直接使用煤炭。根据挂牌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填写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挂牌公司所属日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根据项目达产各类化妆品7000万个计算，项目年综合消费量折标准煤量431.0075吨，综合能源消耗量均在五千吨以下，远低于年综合能耗1万吨标准煤的“两高”企业标准，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为0.012吨标准煤/万元，远低于我国单位GDP的能耗，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

3、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类型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具体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废水、冷却塔强排水、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本项目清洗废水经低温蒸发+RO 反渗透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本项目纯水制备废水、冷却塔强排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入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2）废气，本项目主要废气有粉类产品称量、投料、过筛、压粉、镶粉、充填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膏霜类、油膏类产品粉类原料在包装袋开封、称量、投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以及水性、油性、液体类原料在加热、冷却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后再经 30m高P1-P4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 30m 高 P5 排气筒排放。其他未收集的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 P1-P4 排气筒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P5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臭气浓度达到《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表1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车间门外1米G5 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以及废气处理装置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尽量选用低噪

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对噪声较高的机组，采取减震和消声措施进行减噪，以降低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4）固体废物。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纯水制备废活性炭，一般固废收集后委托昆山众诚通商贸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除尘器粉尘、废有机溶剂包装材料不合格样品、蒸发残留物、废抹布，危险废物委托委托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处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外排。

根据《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各类化妆品7000万个新建厂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挂牌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具备相应的处理设施，且设施运行良好，不存在污染物浓度和总量超标的情形，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不涉及“高排放”的情况。

4、挂牌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挂牌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第三节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安特股份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的形式收购欧思兰 100%股权的股权，交易对方为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欧思兰的全部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李继承	1600	80.00
甘珊	400	20.00
合计	2000	100.00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李继承

李继承，男，汉族，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 年 6 月至 2005 年 6 月，自主创业；2005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上海斐济娜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 年 6 月至今，任义乌市欧卡姿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7 月至今，任义乌市卞卡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5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安特有限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安特股份董事兼总经理。

2、甘珊

甘珊，女，汉族，197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职业经历：2003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义乌市卞卡贸易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3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义乌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0 月至今任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经理。

二、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对方中李继承系安特股份股东、董事、总经理，**系挂牌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胜成之胞兄；**甘珊系李继承之配偶，

除此之外与安特股份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况

通过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以及交易对手方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出具的说明，未发现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违法违规及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

四、其他

无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欧思兰

（A）交易标的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2D19PM10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元）	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创新路 1158 号
办公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创新路 115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继承
证监会行业分类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主营业务	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01-15 至 9999-09-09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5 日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2020 年 1 月，标的公司设立

2020 年 1 月 7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李继承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何志功为公司监事。

标的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继承	800	80	货币

2	甘珊	200	20	货币
合计	/	1000	100	/

2020 年 1 月 15 日，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标的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2MA2D19PM10），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有限公司名称为“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白岩路 22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继承，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营业期限为长期。

2、2021 年 12 月，标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12 月 27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由李继承增资 800 万元，由甘珊增资 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并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继承	1600	80	货币
2	甘珊	400	20	货币
合计	/	2000	100	/

2021 年 1 月，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标的公司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MA2D19PM10）。

3、2022 年 5 月，标的公司变更住所、经营范围

2022 年 5 月 16 日，标的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变更公司的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创新路 1158 号，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妆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并通过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22 年 5 月 31 日，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MA2D19PM10）。

（三）产权或控制关系及相关安排

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标的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李继承	16,000,000	80%	境内自然人	否

2	甘珊	4,000,000	2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无

2. 交易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交易标的控股股东为李继承，实际控制人为李继承、甘珊夫妇，李继承先生的基本情况请见“第二节”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两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甘珊女士的基本情况请见“第三节”之“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欧思兰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 标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根据交易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及相关投资协议。

4. 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高管人员变动，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其人事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

5. 是否存在影响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标的公司曾用名、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欧思兰无曾用名，亦不存在子公司及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苏审[2023]1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欧思兰资产总额 91,865,144.56 元，其中流动资产 8,032,072.63 元，非流动资产 83,833,071.93 元。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9,140.46	132,548.22
预付款项	331,178.13	-
其他应收款	23,507.38	1,078,000.00
存货	246,478.88	-
其他流动资产	5,261,767.78	3,218,198.27
流动资产合计	**8,032,072.63**	**4,428,746.4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8,809,682.54	-
在建工程	5,534,432.72	37,803,045.28
无形资产	9,332,197.36	9,462,767.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31	5,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450.00	1,707,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833,071.93**	**48,979,012.88**
资产总计	**91,865,144.56**	**53,407,759.37**

1.欧思兰的其他流动资产均为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

2.欧思兰的在建工程为新建厂房及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新建厂房	2,902,406.14	-	2,902,406.14

机器设备	2,632,026.58		2,632,026.58
合计	5,534,432.72	-	5,534,432.72

1. 欧思兰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相关情况详见"三、标的资产主要业务"之"（四）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之"2、固定资产情况"。

2. 欧思兰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相关详情详见“三、标的资产主要业务”之“（四）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之“1、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目前，欧思兰的各项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不涉及诉讼、仲裁及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欧思兰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3.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苏审[2023]147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欧思兰负债总额 76,376,204.56 元，其中流动负债 55,126,204.56 元，非流动负债 21,250,000.00 元。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构成，不存在大额逾期债务，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00,000.00	
应付账款	11,956,867.85	5,507,470.00
应付职工薪酬	441,336.71	
其他应付款	20,828,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00,000.00	57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5,126,204.56**	**6,082,47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250,000.00	27,425,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50,000.00	27,425,000.00
负债合计	**76,376,204.56**	**33,507,470.00**

（六）是否已取得该公司其他股东的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次收购系安特股份收购欧思兰 100%的股权，欧思兰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外转让股权。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取得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股东同意，除此之外，公司章程未规定其他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七）最近两年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的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节“二、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除此之外，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的情况。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欧思兰自设立起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准日（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实际经营，经查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欧思兰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九）资金占用情况

2021 年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义乌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110.00 万元，系公司向其提供资金借款。义乌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系公司当时实控人李继承近亲属，因此上述借款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未约定资金占用费。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该款项已全部收回。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欧思兰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

用其资金的情况。

（十）其他

无

（B）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的

□适用 √不适用

二、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和资产评估结果

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

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2022 年 9 月 30 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9,347.25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432.3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14.95 万元。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8,899,098.13**
货币资金	3,812,206.60
预付账款	161,929.96
其他应收款	2,940.00

存货	192,938.41
其他流动资产	4,729,083.1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84,573,400.93**
固定资产	3,973,757.77
在建工程	69,808,950.14
无形资产	9,405,10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5,577.21
三、资产总计	**93,472,499.06**
四、流动负债合计	**50,373,021.39**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156,734.22
应付职工薪酬	133,287.17
其他应付款	17,608,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5,00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50,000.00**
长期借款	23,950,000.00
六、负债总计	**74,323,021.39**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9,149,477.67**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账面值已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苏审[2022]第 425 号）。

（二）资产评估方法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1）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2）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2）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1）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2）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3）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未选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目前处在前期建设阶段，尚未正式投产与经营，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且未来收益情况无法预测，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

市场法和收益法。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

（三）资产评估结果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9,347.25 万元，评估价值 9,596.62 万元，评估增值 249.37 万元，增值率 2.67%；负债账面价值 7,432.30 万元，评估价值 7,432.3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1,914.9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64.32 万元，评估增值 249.37 万元，增值率 13.02%。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货币资金

1.评估范围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账面价值 3,812,206.60 元。

2.核实过程

银行存款人民币账户 4 个。评估人员查阅了银行日记账、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检查是否存在重大的长期未达账项，是否影响净资产。

3.评估方法

对货币资金中的人民币以经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4.评估结果

货币资金的评估价值为 3,812,206.6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二）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1.评估范围

预付账款是企业按照购货合同规定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内容是支付的押金。

上述各项应收款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账款	161,929.96		161,929.96
其他应收款	3,000.00	60.00	2,940.00

2.核实过程

（1）对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2）对预付账款，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货物已经交付，或服务已经提供，评估人员检查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验收记录及预付账款明细账，核实业务的真实性。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货物还未交付，或服务还未提供，评估人员通过检查原始凭证，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进行账龄分析等程序，综合分析判断预付账款可收回货物、获得服务、或收回货币资金等的可能性。履行核实程序后，未发现不能收回相应资产或权利的预付账款。

3.评估方法

（1）对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查阅的相关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实施催款手段后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以帐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坏帐准备评估为零。

（2）经核实，未发现不能按时取得相对应的实物资产权利和权益情况，故按核

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评估结果

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评估结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余额	161,929.96	161,929.96		
减：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净额	161,929.96	161,929.96		
其他应收款余额	3,000.00	3,000.00		
减：坏账准备	60.00	60.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2,940.00	2,940.00		

（三）存货

1.评估范围

被评估单位存货为原材料和在用周转材料，存货类型及账面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451.86		45,451.86
在用周转材料	147,486.55		147,486.55
合计	192,938.41		192,938.41

（1）原材料主要包括辛酸癸酸甘油、微晶石腊等；

（2）在用周转材料主要包括绝缘电线、塑料托盘等。

2.核实过程

对原材料的核实

（1）核实账面记录与申报表金额的一致性

（2）对存货进行适当的鉴别和归类，分类的标准主要是数量和金额，将金额大并且具有盘点可操作性的存货归为一类，进行重点核实，与库房管理员、财务人员共同盘点，倒推至评估基准日数量，验证核实数量的准确性；对于数量较多金额较小的存货归为一类，以企业的盘点表为基础，随机抽查数量的准确性。对各类存货盘点达到其每类存货金额 50%以上。在盘点过程中，重点关注企业存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仓储管理是否规范，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冷背残次等。

（3）了解企业的采购流程、采购政策，抽查采购合同、入库单、出库单、发票、

成本核算方法等，核实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对在用周转材料的核实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了账表核对，其次与存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共同进行了抽查盘点，以核实数量、使用状况。

经过履行上述核实程序，评估人员未发现存货实物。

3.评估方法

由于评估人员在现场清查核实中未发现存货实物且经企业相关人员介绍，存货主要为机器设备配件，已安装至机器设备中，本次存货评估价值体现在机器设备中，故本次存货按零确认评估值。

4.评估结果

各类存货评估结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材料余额	45,451.86		-45,451.86	-100.00
减：跌价准备				
原材料净额	45,451.86		-45,451.86	-100.00
在用周转材料	147,486.55		-147,486.55	-100.00
合计	192,938.41		**-192,938.41**	**-100.00**

（四）其他流动资产

1.评估范围

其他流动资产为一年以上待抵扣的增值税，账面价值 4,729,083.16 元。

2.核实过程

对待抵扣的增值税，评估人员了解了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获取了企业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确认账面记录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对出口退税，评估人员核实了企业享受的出口退税政策、计算基础、税率，以确认账面记录的合法性、真实性。

经核实，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无误。

3.评估方法

以经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评估结果

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值为 4,729,083.16 元，评估无增减值。

二、非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固定资产-设备类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根据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评估申报明细表，该类资产于评估基准日之具体类型和账面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	项目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合计			4,070,857.46	3,973,757.77	
1	机器设备	40	3,914,948.47	3,829,347.56	
2	电子设备	16	155,908.99	144,410.21	

（1）公司设备概况：

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委估的机器设备共计 40 项，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智能管理设备、烟包机、口红冷冻脱膜机、软管封尾机等；辅助生产设备主要包括：质量控制检测仪器仪表等。经核实，该公司申报的机器设备中均有实物。该公司申报的在用设备总计40 项，均为 2022 年购置。总体看，该公司设备管理规范，设备安装使用环境良好，设备维修保养整体状况良好。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委估的电子设备共计 16 项，主要为热水器、空调、笔记本、电脑等。经核实，该公司申报的电子设备中，均有实物，该公司申报的在用电子设备均于 2022 年购置，该公司的电子设备整体状况良好，设备使用环境较好，均可正常使用。

（2）账面价值构成和折旧方法

机器设备的账面原值主要由设备购置价、相关税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分摊的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分摊的资金成本等构成。

电子设备的账面原值主要由设备含税购置价构成。

该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大部分设备账面原值为不含税价，部分设备账面原值为含税价。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 5%。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机器设备	10 年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 年	5%

2.评估程序

（一）现场清查核实

1. 听取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对委估设备类资产的购建历史和现状使用情况的介绍，明确财务、设备管理、档案管理等企业相关配合人员；

2. 审阅被评估单位填报的各类设备“评估申报表”，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生产流程特点，检查所填内容是否存在遗漏、重复和不规范之处，发现问题及时修改更正；

3. 核查固定资产财务账册，核实机器设备的数量、购置时间、账面原值和净值，了解账面原值的构成和折旧、净值计算情况，做到账、表相符；

4. 根据设备数量、单价等对设备进行分类统计；指导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重点设备的《设备调查表》；

5. 根据设备 “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现场清查核实，重点设备进行详查，一般设备进行抽查，实地观察并记录设备的实有数量、运行状况、技术状态、磨损和锈蚀程度并做出记录，做到不重，不漏，表、物相符；

6. 与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就企业设备的购建情况、价值构成、大修理、技改、运行管理制度和现场勘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座谈；

7. 抽查并复印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和发票、车辆行驶证，核实设备的产权；

8. 现场咨询，并收集主要设备的预决算资料及验收记录、大修理和技改等价格资料。

9. 根据现场勘查结果进一步修正、完善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最后由被评估单位盖章、确认，作为设备评估依据。

3.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设备：

评估值 = 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 机器设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含税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1）设备含税购置价的确定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查阅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

（2）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等，一般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由于设备购置价中已包含运输费，故不再重复计取。

（3）安调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安调费用，对无需安调设备以及设备费中已含安调费的则不再重复计算。

（4）基础费

对需要设备基础的设备，在与房屋建（构）筑物核算不重复前提下，根据设备实际情况参照评估参数手册计取基础费。

（5）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工程招标费、工程监理费、工程保险费、联合试运转费、生产准备费及其他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以上均含税）之和。

依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营改增），上述前期及其他费用中，大部分属于服务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可抵扣。本次评估未考虑前期及其他费用。

（6）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成本，建设资金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其构成项目均按含税计算。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至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时间	年利率%

一年期以内(含一年)	3.65
五年期以上	4.05

（7）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 号、财税【2013】106 号、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等相关财税文件，评估基准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等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一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故：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3%/（1+13%）+（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9%/（1+9%）+其他费用可抵税金额

2、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设备采用综合成新率确定，一般设备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或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勘察成新率：运用设备技术鉴定评分制，将设备的整体和各部位的技术状态，按设备各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复杂程度和近期检测结果或各组成部分价值量大小进行分级并分别评分，通过现场观察，根据设备现时状态、实际已使用时间、负荷率，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维护保养状况以及设备的工作环境与条件、设备的外观及完整性等方面，在广泛听取设备实际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和管理人员意见的基础上，采取由专家与该厂工程技术人员共同进行技术鉴定来确定其成新率。

B. 电子设备

1、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设备含税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设备含税购置价/1.13

2、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或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4.评估结果及分析

设备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数量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机器设备	40	3,829,347.56	3,706,753.00	-122,594.56	-3.20
电子设备	16	144,410.21	133,382.00	-11,028.21	-7.64
设备类合计	56	3,973,757.77	3,840,135.00	-133,622.77	-3.36

设备类评估减值 133,622.77 元，减值率 3.36%。评估减值原因主要为企业部分设备账面值含增值税，而评估值均为不含税评估值。

5.特别事项说明

无。

6.评估案例

案例一：智能管理设备

1、设备概况

明细表序号：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第 36 号

规格型号: GB-XL-21S

生产厂家：盖伯系统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启用日期： 2022 年 7 月

数量： 1 台

账面原值： 1,345,132.78 元

账面净值： 1,323,834.84 元

2、重置全价的确定

该设备由盖伯系统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生产。通过对该厂询价了解，并比较市场同类设备的市场价格，确定该设备目前的市场含税售价为 135.00 万元，该价格包括设备主机、辅机、相关备件、工具、现场指导安装和必要的人员培训等。则其重置价的计算过程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率	计算公式	金额	计算依据

A	含税购置价			1,350,000.00	厂家询价；
B	国内运杂费		B=A×费率		购置价中包含运费
C	安装调试费	2.00%	C=A×费率	27,000.00	购置价中包含安装调试费
D	设备基础费		D=A×费率		未考虑基础费
E	小计		∑(A～D)	1,377,000.00	
F	项目建设管理费		F=E×费率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
G	勘察设计费		G=E×费率		市场价
H	可行性研究费		H=E×费率		市场价
I	环境影响评价费		I=E×费率		市场价
J	工程招标费		J=E×费率		市场价
K	前期费及其他费	5.88%	K=∑(F～J)	80,967.60	
L	资金成本	3.65%	L=(E＋K)×合理工期×贷款利率/2	13,303.95	取合理工期 0.5 年，贷款利率 3.65%；假设均匀投入
M	重置全价		M=A/1.13+（B+C+D）/1.09+F+（K-F)/1.06+L	1,310,600.00	百位取整

3、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的确定

该设备 2022 年 7 月投入使用，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约 0.25 年，该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以 12 年为宜，则：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12－0.25）/12×100%

=98%

勘查成新率的确定

评估人员根据该设备使用状况，打分评定设备勘察成新率。

该设备的勘查成新率为 95%。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年限法成新率×40%

=98%×50%+95%×50%

=97%

最终确定综合成新率为 97%。

4、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1,310,600.00×97%

= 1,271,282.00（元）

案例五、电子设备：台式电脑

1、设备概况

明细表序号：电子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第 7 号

设备名称：台式电脑

规格型号：组装

生产厂家：华硕公司

启用日期：2022 年 6 月

账面原值：3,100.00 元

账面净值：2,854.57 元

2、重置全价的确定

评估人员通过相关网站查询，综合考虑各供应商的报价，确定评估基准日该设备

的含税购置价为 3,100.00 元。该设备为即购即用设备，供货商负责送货和安装调试，故不考虑国内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及其它费用，则：

重置全价=设备含税购置价/1.13

= 3,100.00 /1.13

= 2,743.00 元（个位取整）

3、成新率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该设备已使用 0.33 年。根据《2011-2012 年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有关参数和设备经济寿命参考年限表，该类设备的经济寿命以 5 年为宜，则年限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 (5-0.33)/5×100%

=93%

经现场查看，该电脑外观整洁，运行平稳，噪音小，设备功能完好，故确定其综合成新率为 93%。

4、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 2,743.00×93%

= 2,551.00 元

（二）在建工程

1.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资产主要为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预计 2022 年 12 月完工。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69,808,950.14 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至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概算金额 69,808,950.14 元，形象进度已完成 90%，付款进度依各专业分工工程略有不同，在 78%-79%范围内。

在建工程包括房屋建造所涉及的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监理、原有装饰装修拆除等相关专业所发生的费用。

2.核实过程

（1）核对账目：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在建工程评估明细表，首先与被评估单

位的资产负债表相应科目核对核实总金额是否相符；其次与被评估单位的在建工程明细账、台帐核对各明细金额及内容是否相符；最后抽查部分在建工程明细项核对原始记账凭证、购置合同、施工合同等。

（2）资料收集：评估人员按照重要性原则，根据在建工程的类型、金额等特征收集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初步设计及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合规性文件；收集了工程发包合同与发票、工程图纸、概预算文件、工程结算文件等评估相关资料。

（3）现场勘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共同对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在建工程进行了现场勘查。察看了在建工程的形象进度、工程质量、工程管理等相关情况。

（4）现场访谈：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在建工程的质量、用途等信息；调查了解了当地评估基准日近期的建设工程相关的市场价格信息；调查了解了在建工程账面原值构成、减值准备计提方法等相关会计政策与规定。

3.评估方法

对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分别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1）未完工项目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需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的(例如停建多年的项目)，应根据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调整工程造价。

资金成本=(申报账面价值-不合理费用)×利率×工期/2

其中：利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工期根据项目规模和实际完工率，参照建设项目工期定额合理确定；

若在建工程申报价值中已含资金成本，则不再计取资金成本。

该类主要包括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2）已完工项目

对付清工程款项且确认无潜在负债的已完工程项目，按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该类主要包括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4.评估结果

在建工程评估结果及增减值情况如下表：

在建工程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值率%
土建工程	65,222,791.79	67,401,100.00	2,178,308.21	3.34
设备安装工程	4,586,158.35	4,587,357.58	1,199.23	0.03
减：减值准备				
合计	69,808,950.14	71,988,457.58	2,179,507.44	3.12

在建工程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评估时考虑合理资金成本。

（三）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评估

（一）土地使用权概况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宗，面积 20,000.00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出让，原始入账价值 9,797,980.89 元，摊余价值 9,315,931.52 元。

①土地的登记状况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位置	登记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开发程度	面积(m2)	他项权利
1	浙（2020）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680号	厂区用地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	2020/04	出让	工业	50	五通一平	20,000.00	抵押

②土地权利状况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为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所有，取得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7 日，原始入账价值为 9,797,980.89，准用年限 50 年，已使用年限

2.45 年，剩余使用年限 47.55 年，截至基准日，该土地使用权已抵押。

（二）土地使用权核实方法和结果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宗，评估人员首先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根据权证登记内容进行核查，必要时向土地部门询证、政府网站查询等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证的真实性。在确定权证真实无误的基础上，经过现场勘察，以确定土地的地形、地势、利用状况、地上附着物等情况。

经过核实，土地使用权状况与权证登记内容一致。

（三）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过程中，遵循的主要原则有：

①替代原则

土地估价应以相邻地区或类似地区功能相同或相近、条件相似的土地市场交易价格为依据，估价结果不得明显偏离具有替代性质的土地客观价格。

②最有效利用原则

土地评估应以待估宗地的最有效利用为前提。判断土地的最有效利用以土地利用是否符合其自身利用条件、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划限制、市场要求和最佳利用程度等为依据。

③预期收益原则

土地评估应以待估宗地在正常利用条件下的未来客观有效的预期收益为依据。

④供需原则

土地评估要以市场供需决定土地价格为依据，并充分考虑土地供需的特殊性和土地市场的地域性。

⑤贡献原则

不动产总收益是由土地及其他生产要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土地价格可以根据土地对不动产收益的贡献大小确定。

总之，在评估过程中，要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恪守客观、公正、科学、合法的原则进行土地价格评估，做到评估过程合理，评估方法科学，评估结果准确，严格保守评估秘密。

（四）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内涵

价值内涵：本次所估价格是评估对象在估价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开市场条

件下，现状利用、设定宗地五通一平，指宗地红线外通路、通电、供水、排水、通讯及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工业用途，剩余年期的市场价值。

（五）估价方法及程序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下简称《规程》），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规程》的要求，根据当地地产市场情况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考虑到委估宗地的具体情况、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结合估价师收集的有关资料，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工业用地、商业用地、综合用地等，依据该地区地产市场发育情况，考虑到地块的最佳利用方式，为使评估结果更接近市场价值，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作价。采用主要出于以下考虑：

一是评估对象所在区域土地出让实例较多，与评估对象比较具有相关性和替代性，故可以采用市场比较法；

二是评估对象作为工业用地，周边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征地案例丰富，征地费用水平可供调查，符合成本逼近法使用范围；

对以上估价方法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得到出让条件下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

①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主要用于土地市场较发达、有充足的具有替代性的土地交易实例的地区。将评估对象与在估价基准日近期具有同一性质，在同一供需圈内类似交易土地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土地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求取评估对象土地的比准价格。

基本公式：宗地价格＝比较案例宗地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

A、交易实例的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渠道选择距基准日较近的可比交易案例如下：

实例	实例 A	实例 B	实例 C
宗地名称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多面体新材料有限公司	乐尔福（湖州）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宗地位置	埭溪镇 195 号地块	埭溪镇	埭溪镇 188 号地块

土地面积(m2)	71,106.00	45,320.00	8,927.00
容积率	工业,容积率无特殊要求	工业,容积率无特殊要求	工业,容积率无特殊要求
交易方式	挂牌	挂牌	挂牌
规划用途	工业	工业	工业
土地级别	七级	八级	七级
成交日期	2022/8/25	2022/6/28	2022/6/1
成交价(万元)	4,267.00	3,264.00	643.00
受让单位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多面体新材料有限公司	乐尔福（湖州）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开发程度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五通一平

B、修正系数的确定

a、编制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见表 1）

表 1　比较因素条件说明表

比较因素		评估对象	实例 A	实例 B	实例 C
地面地价（元/平方米)		489.90	600.09	720.21	720.29
交易情况		出让	出让	出让	出让
交易方式		挂牌	挂牌	挂牌	挂牌
基准/成交期日		2022/9/30	2022/8/25	2022/6/28	2022/6/1
土地使用年限		47.55	50	50	50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产业集聚程度	工业密集度较高	工业密集度较高	工业密集度较高	工业密集度较高
	交通便捷度	便捷	便捷	便捷	便捷
	基础公共设施	一般	较好	较好	较好
	环境质量	一般	好	好	好
	土地利用方向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宗地面积(m2)	20,000.00	71,106.00	45,320.00	8,927.00
	临路状况	一侧临路	两侧临路	两侧临路	两侧临路
	宗地形状	规则，地形平坦	规则，地形平坦	规则，地形平坦	规则，地形平坦
	用地性质	出让	出让	出让	出让
	场地条件	较好	较好	较好	较好
	容积率	工业,容积率无特殊要求	工业,容积率无特殊要求	工业,容积率无特殊要求	工业,容积率无特殊要求

b、交易情况修正：由于房地产具有不可移动的特性，房地产市场一般是个不完全市场，因此其价格往往容易受当时的一些特殊行为的影响，必须将个别的特殊交易剔除。以上所选择的几个比较案例，均为自由竞争市场上的平均价格，故不做修正。

c、交易日期修正：评估对象与可比实例的交易日期有时间差异时，随着时间的推移，房地产价格有较明显的变化趋势时，必须进行交易日期修正。本次选取的比较案例均为近期成交，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工业用地市场价格波动不大，故对交易日期不进行相应的修正。

d、交易方式修正：评估对象与比较案例的交易方式有差异，会影响房地产交易的价值，必须进行交易方式修正。本次选取的可比实例为招拍挂牌交易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故无需修正。

e、区域因素修正：根据环境、交通、公共配套设施状况、土地利用情况等找出区域因素优劣造成的减价或增价修正。本次选取的可比实例均为同一片区，其区域因素基本相同，故对区域因素不进行修正。（见下表 2）

f、个别因素修正：主要考虑了容积率、开发程度、宗地面积、规划条件等因素进行修正。（见下表 3）

g、土地使用年限

由于评估对象与三个可比案例的剩余使用年限有差异，故需进行年期修正，即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公式：

K＝[1-(1/(1+r)m)]/[1-(1/(1+r)n)]

公式中：

K－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r－土地还原率（土地还原率=安全利率+风险调整值；安全利率可选用国债年利率或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风险调整应根据待估宗地所处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土地市场因素对其影响程度确定）

m－待估宗地剩余使用年限；

n－可比案例土地剩余使用年期；

待估宗地剩余使用年限为 47.55 年；

三个可比案例的剩余使用年限均为 50.00 年；

表 2 比较因素条件指数表

物业名称		评估对象	实例 A	实例 B	实例 C
区域条件分值		100	102	102	102
其中	产业集聚程度	100	100	100	100
	交通便捷度	100	100	100	100
	基础公共设施	100	102	102	102
	环境质量	100	102	102	102
	土地利用方向	100	100	100	100

表 3 因素比较修正系数表

个别因素	评估对象	实例 A	实例 B	实例 C
修正系数	100	102	101	99
宗地面积(m2)	100	102	101	99
临路状况	100	101	101	101
宗地形状	100	100	100	100
用地性质	100	100	100	100
场地条件	100	100	100	100

C、比准价格

根据上述比较实例与评估对象的可比程度对比准价格取算术平均数值作为评估对象地价，运用市场比较法的评估测算结果为 639.00元/㎡。(见下表 4)

表 4 修正结果表

物业名称	评估对象	实例 A	实例 B	实例 C
交易均价（元/平方米）		600.09	720.21	720.29
交易条件	100	100	100	100
交易日期	100	100	100	100
土地使用年限	100	101	101	101
区域条件	100	100	100	100
个别条件	100	102	101	99
比准价格		555.85	674.03	687.86

③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用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土地使用权价格=土地取得费及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

地增值收益

A、土地取得费及相关税费

土地取得费是指用地单位为取得土地使用权而支付的各项客观费用，包括为取得农村集体土地的征地费用或是为取得城镇国有土地的安置补偿费用。评估对象位于浙江省湖州市，本次评估的土地取得费主要指征地费。

征地费主要是指征地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劳动力安置补助费。相关税费包括防洪费、耕地占用税和耕地开垦费等。

a、土地取得费

通过对湖州市近两年来的市场调查分析，评估对象位于吴兴区，结合该区域市场平均征地水平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评估对象征地费取 4.62 万元/亩，折合地面为 69.30 元/平方米。

b、耕地占用税

根据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6 号）规定，耕地占用税税额为 45.00 元/平方米。

c、耕地开垦费

根据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6 号）规定,浙江省湖州市地区耕地开垦费收费标准为64.00万元/公顷。故评估对象耕地开垦费为64.00元/平方米。

土地取得费及相关税费= 69.30 + 45.00 + 64.00 = 178.30（元/平方米）

B、土地开发费用

评估对象位于浙江省湖州市，此次评估设定的基础设施开发程度为宗地红线外“五通”（通上水、通下水、通路、通电、通信）及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和评估人员实地查勘，参考湖州市土地开发费用水平，结合评估对象基础设施的实际状况，最终确定评估对象红线外“五通”（即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信）及红线内“场地平整”的土地开发费用为 120.00 元/平方米。

C、投资利息

根据评估对象的开发程度和开发规模，确定土地开发周期为 1 年，投资利息率按估价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息率 3.65%。假设土地取得费及相

关税费在征地时一次投入，开发费用在开发期内均匀投入，按复利计算，故：

投资利息=土地取得费及相关税费×[（1+3.65%）^1-1]+土地开发费×[（1+3.65%）^1/2-1]

= 178.30×[（1+3.65%）^1-1]+120.00×[（1+3.65%）^1/2-1]

= 10.71（元/平方米）

D、投资利润

调查湖州市土地开发的投资回报情况，考虑湖州市社会经济增长率及评估对象的实际用途等因素，本次评估取土地开发的投资回报率为 8%，则：

投资利润=（土地取得费及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8%

=（178.30 +120.00）×8%

= 23.86（元/平方米）

E、土地增值收益

根据当地土地管理部门提供的资料，评估对象所在区域的土地增值收益按成本价格（土地取得费及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四项之和）的20%计。

土地增值收益=（土地取得费及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率

=（178.30 +120.00+ 9.50+21.22）×20%

= 66.57（元/平方米）

F、无限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

依据成本逼近法计算公式：

土地价格（VN）=土地取得费及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投资利息+投资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无限年期土地价格（VN）=1+2+3+4+5=178.30+120.00+10.71+23.86+66.57 = 424.88（元/平方米）

G、有限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

成本逼近法估价结果由上述五部分构成，但其使用年限为无限年期的价格，需将其修正为评估对象剩余使用年限的土地使用权价格。修正系数公式为：

K=1-（1+r）-N

其中：K——年期修正系数；

N——评估对象剩余使用年限 47.55 年

r——土地还原率（土地还原率=安全利率+风险调整值；安全利率可选用国债年利率或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风险调整应根据待估宗地所处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土地市场因素对其影响程度确定）

经计算，K= 0.9374。

评估对象土地价格=VN×K= 424.88×0.9499 = 403.59 元/平方米）

则地面熟地单价= 403.59 元/平方米）

熟地总价=地面熟地单价×土地使用权面积

= 403.59×20,000.00÷10000

= 807.18（万元）

（六）确定土地使用权价值

根据土地估价规程等有关规定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估价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等对评估对象地价进行了测算。根据测算结果可选一种方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也可选取两种方法的加权平均值作为评估结论。

市场比较法更贴近市场需求和实际成交价格；成本逼近法主要是对土地价格构成进行分析，采用土地取得及开发过程中的各项客观成本进行计算，反映了评估对象的成本价格。因此，以上两种评估方法各有其长短，但方法应用都是适宜的；为更好地反映市场情况，我们采用两种方法估价结果的加权平均值作为最后估价结果，权重分别为市场比较法 40%、成本逼近法 60%，则：

土地使用权单价（地面）=639.00×40%+ 403.59×60%= 497.75（元/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总价= 497.75×2.00= 995.50（万元）

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 995.50 万元，增值 63.91 万元，增值率为 6.86%。

外购软件评估

（一）评估范围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用友财务软件，取得方式均为外购。

（二）评估程序及方法

对于外购软件类无形资产，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本的外购软

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

（三）评估结果

外购软件类无形资产的评估值 90,800.00 元，评估增值 1,630.71 元，评估增值率 1.8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评估范围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15.00 元，主要为企业计提减值准备、亏损产生的时间暂时性差异形成的纳税调整事项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核实过程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

3.评估方法

经核实，递延所得税资产账表单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4.评估结果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15.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企业预付的设备款项，账面价值 1,385,577.21 元。

2.核实过程

评估人员核对了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与总账、明细账以及资产负债表的余额是否相符；抽查该款项的大额原始凭证，以核实其形成原因并检验数据的合理性、完整性。

3.评估方法

经核实，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记录无误，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4.评估结果

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值 1,385,577.21 元，评估无增减值。

三、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一）短期借款

1.评估范围

短期借款账面值 15,000,000.00 元，共 2 笔，为企业向湖州银行城南支行等借入的一年以内未到期的借款。

2.核实过程

评估人员查阅了借款合同、有关凭证，核实了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相关内容，并向银行函证，确认以上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

3.评估方法

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4.评估结果

短期借款的评估值为 15,000,000.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二）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1.评估范围

应付账款，系购置设备、材料等所应支付的货款，共 35 笔，账面价值 14,156,734.22 元；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与其他单位之间发生的往来款项，账面价值 17,608,000.00 元，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2.核实过程

对应付账款，评估人员抽查了部分材料采购合同和会计凭证，审查核实了评估基准日收到但尚未处理的所有发票，以及虽未收到发票，但已到达企业的商品，以防止漏记或多记应付账款，同时评估人员关注了评估基准日后的付款情况；

对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通过向财务人员询问了解业务性质和内容，查阅合同、进账单、账簿，确认会计记录的事实可靠性。

3.评估方法

应付款项的评估，对于债权人确实存在的，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有确切证据表明负债已不必支付的，评估值确定为零。

4.评估结果

应付账款的评估值为 14,156,734.22 元，评估无增减值；

其他应付款的评估值为 17,608,000.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三）应付职工薪酬

1.评估范围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应付职工薪酬为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包括按企业规定应支付给职工的工资、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账面价值 133,287.17 元。

2.核实过程

评估人员按照企业规定对应付职工薪酬各明细项进行核实和抽查复算，同时查阅明细账、入账凭证，检查各项目的计提、发放、使用情况。经核查，财务处理正确，合乎企业规定的各项相应政策。

3.评估方法

应付职工薪酬按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4.评估结果

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值为 133,287.17 元，评估无增减值。

（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评估范围

评估基准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被评估单位将于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被评估单位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吴兴支行借入的款项，账面价值 3,475,000.00 元。

2.核实过程

评估人员查阅了长期借款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抵押合同、贷款对账单、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结息证明等，逐笔核对了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

3.评估方法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4.评估结果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3,475,000.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四、非流动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一）长期借款

1.评估范围

长期借款系企业向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吴兴支行借入的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借款，共计 3 笔，账面价值 23,950,000.00 元，均为人民币借款。

2.核实过程

评估人员查阅了所有借款合同，了解各项借款的种类、发生日期、还款期限和贷款利率，核实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同时向贷款银行进行函证，核实评估基准日尚欠的本金余额。经查以上借款属实并已按月付息，付息方式为账户直接划转，截止评估基准日利息已付清。

3.评估方法

对人民币借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借款余额加应计未计利息计算评估值。

4.评估结果

长期借款的评估值为 23,950,000.00 元，评估无增减值。

（五）评估结论及分析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9,347.25 万元，评估价值 9,596.62 万元，评估增值 249.37 万元，增值率 2.67%；负债账面价值 7,432.30 万元，评估价值 7,432.3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1,914.9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64.32 万元，评估增值 249.37 万元，增值率 13.02%。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889.91	870.62	-19.29	-2.17
非流动资产		8,457.34	8,726.00	268.66	3.18
其中：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0	397.38	384.01	-13.37	-3.36
在建工程	1	6,980.90	7,198.85	217.95	3.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	-	-	-	
油气资产	3	-	-	-	
使用权资产	4	-	-	-	
无形资产	5	940.51	1,004.58	64.07	6.81

开发支出	6	-	-	-	
商誉	7	-	-	-	
长期待摊费用	8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0	138.56	138.56	-	-
资产总计	1	**9,347.25**	**9,596.62**	**249.37**	**2.67**
流动负债	2	5,037.30	5,037.30	-	-
非流动负债	3	2,395.00	2,395.00	-	-
负债总计	4	**7,432.30**	**7,432.3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	**1,914.95**	**2,164.32**	**249.37**	**13.02**

增减值原因分析：

1.在建工程评估增值，系评估时考虑合理资金成本，故形成评估增值；

2.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系土地市场价格上涨，故形成评估增值。

三、标的资产主要业务（如有）

欧思兰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处于前期建设阶段，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尚无产品生产

销售。

（二）业务模式或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处于前期建设阶段，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三）主要业务相关情况

1．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营业收入合计	-	-	-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时间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			
	-			
	-			
	-			
	-			
	合计		-	-
2021 年度	-			
	-			
	-			
	-			
	-			
	合计		-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合计	-	-	-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时间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度	-			
	-			
	-			
	-			
	-			
	合计		-	-
2021 年度	-			
	-			
	-			
	-			
	-			
	合计		-	-

不适用

（四）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1．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欧思兰未拥有注册商标。

（2）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欧思兰拥有的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申请日
1	欧思兰	ZL201921261979.2	一种化妆品搅	发明专利	2019-08-06

			拌装置		
2	欧思兰	ZL202110504243.9	一种生煎高光眼影的高效生产制作工艺	发明专利	2021-05-10
3	欧思兰	ZL202110504389.3	一种鎏金璀璨金砖高光眼影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21-05-10
4	欧思兰	ZL202120981140.7	可调节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5-10
5	欧思兰	ZL202120981311.6	渐变腮红填充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5-10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欧思兰未拥有软件著作权。

（4）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浙（2020）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40680号	工业	欧思兰	20,000.00m^2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	2020-05-06至2070-04-06	出让	是

2020 年 2 月 14 日，标的公司与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0 年 6 月 19 日，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兴分局出具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50220200042 号）确认标的公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安全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2020 年 7 月 31 日，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准予许可决定书》（湖吴规工程许准字【2020】90 号）准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 330502202000090 号）。2020 年 8 月 5 日，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502202008050201）确认标的公司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022 年 2 月 17 日，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浙规核字第 330502202200021 号）确认本建设工程已具备竣工规划确认条件。2022 年 5 月 30 日，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意见书》，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参加了欧思兰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2023 年 2 月 2 日，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竣工验收备案表》（备案编号：3130002023020210 1）同意备案；同日，湖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编号：3130002023020210 1）证明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和有关单位验收，并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备案。 目前欧思兰厂房已投入使用，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准备办理中，预计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2．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欧思兰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1,543,203.15	324,811.00	61,218,392.15	99.47%
生产设备	7,393,487.79	221,937.97	7,171,549.82	97.00%
运输设备	2,637.17	260.97	2,376.20	90.10%
办公及电子设备	474,229.40	56,865.03	417,364.37	88.01%
合计	69,413,557.51	603,874.97	68,809,682.54	99.13%

3．员工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共有人员 25 名，具体情况如下：

（1）按工作部门分类

工作部门	人数	占比
财务部	1	4.00%
人事行政部	2	8.00%
销售部	2	8.00%
质量部	3	12.00%
研发部	3	12.00%
仓储部	2	8.00%
品质部	1	4.00%
生产部	11	44.00%

员工总计	25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分类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1	4.00%
本科	2	8.00%
专科	10	40.00%
专科以下	12	48.00%
员工总计	**25**	**100.00%**

4．环评验收、消防验收情况

（1）环评验收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之规定，欧思兰所属行业需要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11 月 26 日，欧思兰向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出具了《湖州市吴兴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湖吴环改备【2020】37 号）。

2023 年 2 月 16 日，欧思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彩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出具的《年产 50 吨彩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承诺备案受理书》（湖吴环改备【2020】37 号）、湖州利升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3HY01006、23HY02001）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结论如下：年产 50 吨彩妆生产项目环境报批手续完备，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配套环境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毕和落实，污染物已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项目消防验收情况

2022 年 6 月 20 日，苏州市吴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湖吴建消竣备字【2022】第 0079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申请年产 50

吨彩妆生产项目建设工程，备案材料齐全，准予备案，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和债务转移

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和债务转移。

五、其他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1、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化妆品，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属于化妆品制造业（代码C2682）。根据《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2021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2021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规定，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上述文件规定范围内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公司已建项目不涉及“两高”产品及工序，未被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

2、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包括水、电，未直接使用煤炭。根据湖州市吴兴区能源监察大队2020年6月28日出具的《吴兴区能源监察大队节能审查意见》，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所属日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根据项目达产后年总产值25000万元，计算该项目年可实现增加值5045万元，项目年耗电184.37万千瓦时，合计折算标煤530.21吨，经测算项目万元增加值能耗0.11吨/万元，低于浙江省“十三五”期间控制指标，同意备案。

3、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类型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具体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1）废水，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

过自建污水站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直接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浙江远航水质净化有限公司。（2）废气，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为粉类产品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废气和生产线中含油性原辅料的复配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经至少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至少15m排气筒排放（2套），排放标准均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生产过程中散发的原料气味排放标准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3）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根据检测报告，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4）一般工业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有关内容。危险固废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有关内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根据湖州南太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达到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具备相应的处理设施，且设施运行良好，不存在污染物浓度和总量超标的情形，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不涉及“高排放”的情况。

标的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标的公

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第五节 挂牌公司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定价原则

（一）发行行为及发行对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对象及数量

本次交易，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李继承、甘珊，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本次交易，公司拟向上述对象发行股份 15,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2.74%。

2．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规定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上述发行对象并非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4．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交易对方

的基本情况”之“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上述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情形。

（二）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公司采用发行股份的支付方式，安特股份以 1.40 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15,000,000 股。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基于以下因素：

1、每股净资产

根据苏亚金诚（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苏审[2023]149 号审计报告，安特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915,855.5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9 元；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4,886.3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4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未发生交易，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前次融资价格

本次重组为公司首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资产，不存在前次融资价格。

4、同行业估值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妆品制造业”，根据 Choice 金融终端数据，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净资产 MRQ（万元）	每股净资产 MRQ（元/股）	市净率（MRQ）
837023	芭薇股份	27,722.63	3.62	2.62

838858	伊斯佳	18,474.49	4.74	3.54
831118	兰亭科技	23,556.09	3.13	1.35
872767	雅莎股份	8,453.39	2.12	1.77
平均值		19,551.65	3.40	2.32
871692	安特股份（按发行价格）	2,391.59	1.19	1.18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不稳定，2021 年度处于亏损状态，2022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但净利润仍处于较低水平，因此参考股转系统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估值水平。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MRQ）均值为 2.32，考虑到上述可比公司近两年均处于盈利状态，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均优于安特股份，因此本次发行估值低于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资产情况、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前次融资价格、同行业估值等因素，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此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合计发行 15,000,000 股用于购买资产，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42.74%。

四、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欧思兰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

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特定对象所持股份的转让或交易限制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李继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甘珊为李继承之配偶，属于其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取得的安特股份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二）其他

无

六、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表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配套募资前，如有）	本次交易后（配套融资后，如有）
资产总额（元）	140,557,782.16	232,422,92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3,915,855.50	39,404,795.50	
股本（股）	20,100,000	35,1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	0.94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9	1.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2.99%	83.05%	

注 1：本次交易前财务指标以安特股份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

注 2：股票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安特股份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欧思兰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后股本。
注 3：股票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安特股份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欧思兰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发行后股本。
注 4：股票发行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安特股份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欧思兰 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后股本。
注 5：股票发行后主要财务数据不考虑发行费用。

七、发行股份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控制权变动情况

（一）发行股份前后挂牌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众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核心员工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20,1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854,000	54%
	董事、监事、高管	18,090,000	90%
	核心员工	0	0%
总股本		**20,100,000**	**100%**

本次发行后公众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的股份总数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核心员工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的股份总数	35,1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236,000	63.35%
	董事、监事、高管	30,090,000	85.73%

	核心员工	0	0%
总股本		**35,100,000**	**100%**

本次发行股份前后，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前公众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夏胜成	10,854,000	54.00%	境内自然人
2	李继承	7,236,000	36.00%	境内自然人
3	苏州鼎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0,000	1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20,100,000**	100.00%	-

本次发行后公众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夏胜成	10,854,000	30.92%	境内自然人
2	李继承	19,236,000	54.80%	境内自然人
3	甘珊	3,000,000	8.55%	境内自然人
4	苏州鼎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0,000	5.73%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35,100,000**	100.00%	-

（二）发行股份前后挂牌公司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胜成；本次发行完成后，李继承直接持有公司 54.80%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公司新增一位自然人股东甘珊，直接持有公司 8.55%的股份，系公司股东李继承之配偶，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63.35%的股份，李继承、甘珊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八、其他

无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

2023 年 5 月 4 日，安特股份（以下简称“甲方”）与交易对方李继承、甘珊（以下简称“乙方”）共同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合同各方就本次重组交易的价格、定价依据、支付方式、生效条件等事项作出约定。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 元/股。

三、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协议第 3 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规定：

3.5.股份锁定承诺

转让方承诺根据本协议取得的股份，自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安排

根据协议第 4 条拟购买资产的交割之规定：

4.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转让方应开始办理相关交割手续。如各方未能就交割启动时点达成一致，交割应于本协议生效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启动。

4.2 拟购买资产的交割

4.2.1 交易对方有义务促使标的公司最迟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工商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申请，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使转让方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

4.3 拟购买资产的权利转移和风险承担

4.3.1 各方同意并确认，拟购买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甲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所有权，拟购买资产的风险和费用自交割日起由甲方承担。

4.3.2 交割日前如标的公司有违法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致使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市场监督）、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机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延迟履行金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费用的，由转让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甲方或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经济损失。

4.3.3 转让方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交割日前转让方已知或有事项，致使标的公司受到财产损失的，由转让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甲方或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经济损失。

五、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根据协议第 4 条拟购买资产的交割之规定：

4.4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2022 年 9 月 30 日）次日至股权交割日为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4.5 交易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确

认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甲方享有。

六、合同的生效

根据协议第 10 条生效条件之规定：

“10.1 除另有约定的条款外，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于签字页确定的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 (以最后发生时间为准) 生效:

（1）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标的公司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关于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批准；

（3）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对甲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交的申请文件审核，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

七、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股权转让合同》无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八、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

第 5 条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5.1 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5.2 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因而亦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原由标

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聘任。

九、其他

无

第七节 本次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提出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不存在行政处罚、未决诉讼、失信联合惩戒的承诺

2023 年 1 月，安特股份出具《关于不存在行政处罚、未决诉讼、失信联合惩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的监管领域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2023 年 1 月，欧思兰出具《关于不存在行政处罚、未决诉讼、失信联合惩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主要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的监管领域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李继承、甘珊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3 年 1 月，安特股份实际控制人李继承、甘珊出具《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安特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标的公司欧思兰未投入生产运营，对安特股份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基准日至审核通过完成股份交割期间，如因生产同类产品导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遭受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向公司进行充分赔偿或补偿；上述期间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均归公司所有。”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一）重组相关规则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之第一款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二）重组计算过程

依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苏亚苏审[2023]14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特股份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40,557,782.1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915,855.50 元。安特股份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欧思兰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导致安特股份取得欧思兰的控制权。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苏亚苏审[2023]14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欧思兰总资产为 91,865,144.56 元，净资产为 15,488,940.00 元。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2]第 001303 号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欧思兰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评估值为 2,164.37 万元，评估增值 249.37 万元，增值率 13.02%。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欧思兰 100%股权价格为 2,100.00 万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91,865,144.56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②	140,557,782.16
交易金额③	21,000,000.00
计算依据④	91,865,144.56
计算比例④/②	65.36%
二、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①	15,488,940.00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额②	23,915,855.50
交易金额③	21,000,000.00
计算依据④	21,000,000.00
计算比例④/②	87.81%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安特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65.36%，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资产净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87.81%。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2]第 001303 号《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欧思兰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评估值为 2,164.32 万元。

以标的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参考，经安特股份与交易对方李继承、甘珊共同协商确定其持有的欧思兰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100.00 万元。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欧思兰100.00%的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且该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交割将在满足交割前提条件后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欧思兰将成为安特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安特股份与欧思兰同属于化妆品制造业，双方主营业务具有高度协同性。报告期内，欧思兰厂房及生产线处于建设阶段，建成后将拥有生产经营所需土地、房产、设备等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挂牌公司产能、增强挂牌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特股份所属行业仍为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妆品制造业，主营业务仍为研发、生产、设计、销售化妆品。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发生变化，但李继承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如下：“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但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的除外。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公司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安特股份的主办券商为东吴证券，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东吴证券未持有安特股份股份，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2023 年 3 月 6 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安特股份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并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股票自 2023 年 3 月 7 日（周二）开市起停牌。

停牌期间，安特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安特股份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及时披露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2023-005、2023-006），及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3 月 31 日，安特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恢复转让的议案》，同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申请，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披露《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8），股票继续停牌。

延期复牌期间，安特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安特股份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及时披露了《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2023-010、2023-019），及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安特股份股票停牌后，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重组业务细则》的要求，向股转公司提交了关于股票交易的说明报告。

2023 年 5 月 4 日，安特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9）等公告。

综上所述，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安特股份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网站披露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自安特股份挂牌以来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安特股份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股转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一）安特股份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5 月 4 日，安特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继承、甘珊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0）《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的议案》；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5）《关于公司 2023-2025 年发展规划议案》；

（1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

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3 年 5 月 4 日，欧思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与李继承、甘珊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三）交易对方需要履行的审议程序

交易对方为自然人，不存在需要履行的审议程序。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查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经安特股份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对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完备性审查并取得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

六、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注册的情形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签署日，安特股份在册股东共 3 名。本次交易系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欧思兰 100.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安特股份的股东增加 1 名，但安特股份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虽涉及股份发行，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情况。

七、对本次交易中的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的核查及意见及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此外，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还应当对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

发表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名称
1	挂牌公司	安特股份
2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夏胜成
3	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夏胜成
4	挂牌公司董事	夏胜成、李继承、李春光、郑玲、郑裔曼
5	挂牌公司监事	张慧慧、龚华山、朱涛
6	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李继承、郑玲
7	标的公司	欧思兰
8	标的公司董事	李继承
9	标的公司监事	何志功
10	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甘珊
12	交易对方	李继承、甘珊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第九节 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一）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2]第 001303 号《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欧思兰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评估值为 2,164.32 万元，评估增值 249.37 万元，增值率 13.02%。
以标的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参考，经安特股份与交易对方李继承、甘珊共同协商确定其持有的欧思兰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100.00 万元。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公司采用发行股份的支付方式，安特股份以 1.40 元/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15,000,000 股。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基于以下因素：

1、每股净资产

根据苏亚金诚（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苏审[2023]149 号审计报告，安特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915,855.5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9 元；2022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4,886.3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4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未发生交易，不存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前次融资价格

本次重组为公司首次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资产，不存在前次融

资价格。

4、同行业估值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化妆品制造业”，根据 Choice 金融终端数据，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净资产 MRQ（万元）	每股净资产 MRQ（元/股）	市净率（MRQ）
837023	芭薇股份	27,722.63	3.62	2.62
838858	伊斯佳	18,474.49	4.74	3.54
831118	兰亭科技	23,556.09	3.13	1.35
872767	雅莎股份	8,453.39	2.12	1.77
平均值		19,551.65	3.40	2.32
871692	安特股份（按发行价格）	2,391.59	1.19	1.18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不稳定，2021 年度处于亏损状态，2022 年度实现扭亏为盈，但净利润仍处于较低水平，因此参考股转系统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估值水平。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MRQ）均值为 2.32，考虑到上述可比公司近两年均处于盈利状态，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均优于安特股份，因此本次发行估值低于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资产情况、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前次融资价格、同行业估值等因素，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性分析

（一）标的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1．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合理性分析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2]第 001303 号《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欧思兰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评估值为 2,164.32 万元。

以标的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参考，经安特股份与交易对方李继承、甘珊共同协商确定其持有的欧思兰 100.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100.00 万元。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审计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标的公司净资产变动原因主要为职工薪酬的增加、房屋和机器的折旧摊销、办公和服务费的增加以及借款利息的增加。

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厂房于 2022 年 10 月份达到可使用状态，11 月份开始计提折旧，摊销 32.48 万元，办公机器电子设备 10-12 月份折旧摊销金额为 20.99 万元。折旧合计摊销 53.47 万元；职工薪酬 2022 年 10-12 月增加 123.62 万元；办公费增加 48 万元；人力资源服务费等增加 63 万元；利息支出增加 33.68 万元。

上述净资产变动是由于标的公司处于前期建设、调试产线阶段，尚未开展主营业务导致的前期亏损，是合理的。

本次安特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订之时，已经考虑了标的公司前期

亏损因素在内，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2,100.00 万元。且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 “4.4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之约定：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2022 年 9 月 30 日）次日至股权交割日为过渡期间，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安特股份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对价是合理的，无须调整。

2．标的资产评估合理性分析

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减值率（%）
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19,149,477.67	21,643,200.00	2,493,700.00	13.02
市场法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1）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2）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2）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1）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2）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3）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未选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目前处在前期建设阶段，尚未正式投产与经营，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且未来收益情况无法预测，故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

（1）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不存在评估方法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为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评估值为 2,164.32 万元。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资产情况、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前次融资价格、同行业估值等因素，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

损害公众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的相关意见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资产情况、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前次融资价格、同行业估值等多种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

第十节 标的公司的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思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苏亚苏审[2023]1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会计师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欧思兰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9,140.46	132,548.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31,178.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507.38	1,078,0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6,478.8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61,767.78	3,218,198.27
流动资产合计	8,032,072.63	4,428,746.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809,682.54	
在建工程	5,534,432.72	37,803,045.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332,197.36	9,462,767.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31	5,5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450.00	1,707,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833,071.93	48,979,012.88
资产总计	91,865,144.56	53,407,759.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956,867.85	5,507,47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41,336.71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20,828,000.0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00,000.00	57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126,204.56	6,082,470.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250,000.00	27,42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50,000.00	27,425,000.00
负债合计	76,376,204.56	33,507,47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511,060.00	-99,71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88,940.00	19,900,289.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865,144.56	53,407,759.37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19,971.45	71,288.01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0,350.00	17,021.1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813,858.37	55,637.4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05,763.08	-1,370.56
其中：利息收入	2,228.12	3,026.28
利息费用	504,866.8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	20,762.77	-22,000.00

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99,208.68	-93,288.0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6,95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06,158.68	-93,288.01
减：所得税费用	5,190.69	-5,50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1,349.37	-87,788.0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1,349.37	-87,788.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11,349.37	-87,78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11,349.37	-87,788.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60,240.21	4,02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60,240.21	4,022.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9,699.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9,844.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350.00	17,021.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8,590.65	13,825,657.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58,484.04	13,842,67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01,756.17	-13,838,656.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27,784.66	28,673,217.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27,784.66	28,673,217.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7,784.66	-28,673,217.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2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0	43,4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7,379.27	815,577.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7,379.27	815,57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2,620.73	42,644,422.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6,592.24	132,548.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548.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9,140.46	132,548.22

第十一节 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23 年 5 月 4 日，安特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23 年 5 月 4 日，安特股份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及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权属不存在瑕疵。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支付对价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资产的情形，相关的违约责任约定切实有效。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股东、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安特股份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者股份代持的情况。

（十）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四、律师意见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事项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现阶段相关的批准或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安特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股转中心的备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审查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该相关协议经签订且具备生效条件后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情形，标的资产交割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六）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重组后的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本次重组不存在侵害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安特股份、交易对方和欧思兰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必要资格；

（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特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单位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200

传真：0512-62938200

项目负责人：茹翼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茹翼、吴若菲

二、律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北京国舜（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陆圣江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东华林街 118 号双湖湾花园 2 幢 802 室、803 室

联系电话：0512-67422072

传真：0512-67422072

经办律师：陆圣江、康思思

三、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詹从才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联系电话：025-83235002

传真：025-83235046

经办注册会计师：于志强、王卫东、刘丽香

四、资产评估机构

单位名称：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何源泉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606-1

联系电话：010-66553366

传真：010-66553366

经办资产评估师：程恒洋、王春娟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相关声明

一、公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夏胜成　　李继承　　李春光

郑玲　　郑睿曼

全体监事（签字）：

张慧慧　　龚华山　　朱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继承　　郑玲　　徐向峰

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5月 31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申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字）：

茹翼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茹翼 吴若菲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挂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陆圣江

经办律师（签字）：

陆圣江 康思思

北京国枫（苏州）律师事务所

2023年 5月3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本所出具的苏亚苏审[2022]107 号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本所出具的苏亚苏审[2023]149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出具的湖州欧思兰化妆品有限公司 2022 年 1-9 月审计报告（详见本所出具的苏亚苏审[2022]425 号审计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本所出具的苏亚苏审[2023]147 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书仅供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使用。

经办人员签名：

王卫东 _____ 于志强 _____

刘丽香 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詹从才 _____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7 月 31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申明

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挂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源泉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程恒洋 王春娟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5 月 31 日

第十四节 附件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产评估报告；
五、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挂牌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六、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要文件。

第十五节 其他